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文件

宁职院发〔2023〕60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设置 及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设置及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11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设置及 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加强专业（群）管理，促进我校专业（群）建设持续良性发展，更好地为服务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培养优质技术技能人才，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专业（群）设置及动态调整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自治区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条 学校专业（群）设置及动态调整要根据宁夏地区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以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岗位的需要为原则，从学校师资、校内外实习实训等办学条件出发，遵循经济发展和职业岗位的变化规

律，联合行业企业来调整和设置专业，以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第三条 在学校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教务处负责专业（群）设置及动态调整的管理工作，各教学单位是执行机构。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以地方经济建设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为依据，对接宁夏“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贴合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战略，“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开设职业教育本科专业10-15个，高职专业35-40个；校企共同动态设置8-10个左右具有区域特色的、对接地方产业链的高职专业群；借鉴“双高”专业群建设形成的国家、自治区、学校三级专业群发展思路，构建3-5个本科层次专业（群）。

第五条 新专业设置必须符合学校专业（群）建设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要求，必须在加强原有相关专业的建设和改造的基础上进行，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与宁夏产业调整升级、产业布局相吻合，符合学校专业（群）建设发展规划，在充分社会调研基础上形成专业（群）人才需求调研与论证报告；

（二）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能与现有专业形成专业群,能配备举办该专业所必需的“双师结构”师资队伍;

(四)所设置的专业(群)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具备该专业(群)必需的实习实训设备及图书资料等办学基本条件和经费。

第六条 坚持专业数量服务办学质量的原则,科学控制专业增长数量。学校每年新增设置的高职专业不超过3个,各院系高职专业实行“退二进一”原则,高职专业数量稳定在35个左右后,可适当调整。

第七条 每一个专业群包含的专业数量应为3-5个,专业群设置鼓励跨院系进行组合。

第三章 专业调整

第八条 在保持学校专业群总数量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建立各专业群内具体专业的动态调整机制。专业动态调整途径主要有新增专业、整合专业、升级专业、撤销或停招专业、专业招生人数调整等。专业是否需要动态调整,主要评价指标及数据来源如下:

(一)专业定位:学校专业(群)建设规划,专业定位与产业适配度、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诊断改进;

(二)专业教学条件:师资配备、实习实训条件、校企合作情况、教学资源情况;

(三) 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模式、证书成果、师生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比赛获奖情况、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

(四) 招生就业：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起薪、专业对口率、就业稳定性、毕业生满意度；

(五) 产业服务：人才服务：产业人才输出贡献、培训服务：承担的行业企业培训量、技术服务：校企合作开展的技术研发项目总经费、其他服务。

专业调整将向社会需求大、师资雄厚、实验实训条件良好、有稳定的大型企业产教合作、人才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倾斜。具体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见《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动态调整评分标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得分为 90-100）、良好（得分为 80-89）、合格（得分为 70-79）、待改进（得分为 60-69）、不合格（得分为 0-59）五个等级。

第九条 新增专业：各专业群在新增专业时，必须满足专业设置的整体数量和布局要求。新设专业要求按照第五条执行。

第十条 整合专业：对于在同一专业群内的多个专业，当其人才培养定位相近、彼此界限不明显时，应当对涉及专业进行整合，归并为同一专业。

第十一条 升级专业：对于专业相对应的产业，因产业实施升级、改造而引起技术技能人才要求内涵发生变化，应当根据产业升级改造需求，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人才培养模式、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方法、实习实训条件和师资队伍等方面实施升级，使专业紧跟产业调整升级的步伐。

第十二条 撤销或停招专业：按照《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动态调整评分标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专业，直接撤销专业；评价结果为待改进等级的专业，及时预警并停招，限期一年进行整改，如仍未达到合格等次，直接撤销专业。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合格等级的专业，进行预警，限期一年进行调整升级，如仍未达到良好等次，进行停招，直至达到良好等次。

第四章 专业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在充分调研、征求各教学单位（专业群）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专业整体布局进行统筹规划与设计，各院系（专业群）根据专业统筹情况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新增高职专业申报及审批工作，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一）各院系于每年的9月讨论申报意向，并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申报材料（新增高职专业申请表、专业调研及人才需求分析报告、人才培养方案等）；

（二）教务处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各院系（专业群）新设置专业进行论证。

（三）教务处根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论证意见提出新设置的专业名录，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后, 教务处报请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审批通过后向教育部申报备案。

第十五条 新增本科专业申报及审批工作以具体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增设目录外专业,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院系将专业(群)建设重点放在专业升级改造上。对于与区域经济贴合紧密的专业, 力求特色建设与发展, 使之成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长线专业。

第十八条 对于特色不明显、招生就业不理想、专业定位与产业发展有偏差的专业, 必须进行及时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各院系应重视专业建设工作, 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强化特色, 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提升专业服务产业的能力。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院系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一般每年5月各专业准备评估材料, 6月份教务处组织开展专业评估, 7月份公示无异议后, 作出相应处理决定。新增专业开设三年内, 仅参加专业评估, 不作撤销或停招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动态调整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业定位 (10分)	专业定位与产业适配度 (4分)	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对接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等重点特色产业，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研预测工作，进行了高质量的可行性和论证。与当地产业需求匹配度高，得4分；与当地产业需求匹配度较高，得3分；其他情况，得1分
	人才培养目标（3分）	目标定位准确，培养规格表述明晰，对应岗位明确，适应行业发展需求；行业头部、骨干企业等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科学合理，人才培养方案质量高，得3分；行业企业参与度较高，课程设置较为完备，人才培养方案质量较高，得2分；行业企业参与度一般，人才培养方案质量一般，得1分
	诊断改进（3分）	围绕产业对人才需求的动态变化，开展了诊断改进工作：有完备的专业诊断改进机制且进行了诊断改进，效果明显，得3分；有相关的专业诊断改进机制但未开展诊断改进，得2分；没有建立专业诊断改进机制，但有诊断改进过程材料，得1分
教学条件 (20分)	师资配备及成果（7分）	专任教师数量满足教学要求且80%以上具备双师资格得5分，每少10%扣1分；教师取得的课题、教材、论文、著作、科研报告、精品课程或主持参与的企业技改项目等成果及荣誉：获得国家级认定的，得2分；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得1分
	实习实训条件（3分）	校内实训室数量条件满足专业课程教学要求；校外实训基地满足毕业生顶岗实习要求
	校企合作情况（3分）	与行业头部企业、骨干企业等建立了运行良好、机制健全、合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稳定的实训基地，得 3 分；与行业头部、骨干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实训基地，得 2 分；建有满足基本需求的实训基地，得 1 分。
	教学资源情况（7 分）	拥有包括课程、教材、资源库等在内的教学资源等：建有国家级的教学资源，资源丰富，使用率高，得 7 分；建有自治区级的教学资源，资源丰富，使用率高，得 5 分；其他情况，得 3 分。
人才培养质量 (25 分)	人才培养模式（5 分）	推行了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学徒制培养、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等产教融合特征的人才培养模式：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领先性，行业头部企业、骨干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过程，参与率高，实施成效显著，得 5 分；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行业企业参与了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得 3 分；采用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企业未参与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得 1 分
	证书成果（5 分）	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行业岗位能力证书的比例：证书获得比例 $\geq 80\%$ ，得 5 分；证书获得比例 60%-80%，得 3 分；证书获得比例 $< 60\%$ ，得 1 分。
	师生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比赛获奖（10 分）	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奖，一等奖 5 分/项，二等奖 3 分/项，三等奖 2 分/项；获得自治区级竞赛奖项，一等奖 1 分/项
	教学成果奖（5 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 分/项，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 3 分/项
招生就业 (25 分)	招生计划完成率（3 分）	近 3 年第一志愿投档比例情况：第一志愿投档比例 $\geq 90\%$ ，得 3 分；第一志愿投档比例 80%-90%，得 2 分；第一志愿投档比例 $< 80\%$ ，得 1 分。
	新生报到率（3 分）	95%及以上满分，每少 5%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学生毕业半年就业率 (3分)	95%及以上满分, 每低1%扣1分
	上岗3个月后平均月收入 (3分)	3000元及以上满分, 每低200元扣1分
	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 关(3分)	三年内毕业生就业, 2年内从事专业相关岗位得满分, 1年得3分, 低于半年不得分
	就业满意度(5分)	90%及以上满意得满分, 每低10%扣1分
	专业满意度(5分)	90%及以上满意得满分, 每低10%扣1分
产业服务 (20分)	人才服务: 产业人才输出 贡献(8分)	近3年该专业毕业生在本地企业服务比例: 服务比例 \geq 60%, 是本 地相关产业和企业技术技能人才重要输送来源, 得8分; 服务比 例40-60%, 是本地相关产业和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主要输送来源, 得6分; 服务比例 $<$ 40%, 是本地相关产业和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一 般输送来源, 得4分
	培训服务: 承担的行业企 业培训量(5分)	近3年累计完成的与该专业相关的, 面向社会的各类非学历教育 培训量: 培训量 \geq 1500人次, 得5分; 培训量800-1500人次, 得3分; 培训量 $<$ 800人次, 得1分
	技术服务: 校企合作开展 的技术研发项目总经费 (5分)	近3年完成的与该专业相关的横向技术服务的经费总额: 经费总 额 \geq 500万, 得5分; 经费总额300-500万, 得3分; 经费总额 $<$ 300万, 得1分
	其他服务: 以上服务类别 之外的服务(2分)	依托专业建设近3年开展的其他产业服务, 得2分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